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四批)

截至2024年6月1日,对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移交的第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合川区3件,已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目前,阶段性办结3件。

(据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5210036	合川区中医院对面什字公交车站旁的某餐饮店,每天18点多不断燃烧碳火,没有安装烟道,产生烟雾味道扰民。	合川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该餐馆主要经营烤鱼、炒菜等,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只有两个排风扇。	属实	完成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整改。	1.坚持立行立改。于2024年5月22日下达《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告知书》,责成其立即进行营业执照登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如符合开办餐饮项目条件,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建设专用烟道;目前,该餐馆已经拆除产生餐饮油烟的烤鱼灶和炒菜集成灶。2.加强监管执法。通过“检查+宣传”的方式,向餐饮经营者宣传餐饮油烟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引导经营者绿色、环保、规范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CQ202405210037	合川区燕窝镇重庆路畅建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污水、噪音扰民。	合川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1.路畅建材公司因市场原因,已停产且近期无复产计划。投诉的沥青烟主要产生于拌合工序,该生产工序已按要求建有布袋除尘设施,外排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检查时,现场未生产,无法开展废气监测。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拌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为达标排放。但达标排放并未彻底消除沥青烟等污染物,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2.污水问题不属实。路畅建材公司未设置废水排出口,其用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的沉淀池和生活废水还田灌溉的化粪池均完好无破损,无废水外溢等情况。巡查公司厂界周边,未发现污水直接排放的痕迹。3.目前现场未生产,无法开展噪声监测。路畅建材公司虽配有噪声污染治理设施以降低噪声,但不能彻底消除噪声,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2.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1.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于2024年5月22日约见路畅建材公司相关负责人,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要求务必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严格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2.严格监管执法。加大现场巡查频次,突出废气排放、废水外排、噪声监管重点,严格开展外排污染物监测,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超标等违规行为。3.全力推动整改。已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严格打表推进,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CQ202405210068	龙市锐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超环评批复的负荷处理中石油钻井废水。	合川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属实。1.按照环评批复,明确龙市镇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锐致公司)只负责处理龙市镇域产业园中各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规模为3000吨/日,目前日常处理量约为1200吨/日,但该厂未经许可可在2022年2月25日至5月20日期间接收处置收水范围外溢深3井196.1吨废水。2.经调查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双方处置合同、双方交接记录以及对该污水处理厂法人代表调查询问,2022年6月至今该厂未再接收其它钻井废水等废水,只处理龙市镇域产业园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3.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显示为达标排放。2024年4月29日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开展执法监测,发现该厂排污口水质超标,已立案查处。	属实	强化巡查监管,督促锐致公司完成超标排放污染物问题整改,不得超范围接收外来废水,确保龙市镇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1.2024年5月11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合环(执)责改字[2024]28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5月23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再次约见锐致公司,督促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问题整改。2.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25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的通知》,严禁擅自接收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界定范围外的污水。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强化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督,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已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锐致(重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方案》,细化了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严格打表推进,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截至2024年6月2日,对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移交的第十五批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合川区4件,已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目前,阶段性办结3件,已办结1件。

(据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5220039	合川区太和镇石堰村办公室5队100米处的明圈养猪场(2015年修建),距离居民较近(约10余户),且处于上风口,异味扰民(约10余户村民)。	合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属实。该养殖场异味主要来源于2个方面:一是养殖场未及时清理场内粪沟中的粪污,部分粪沟露天未封闭。二是养殖场通风降温设备(风机水帘)安装位置不合理,出风口位于群众生活区上风向。	属实	督促指导业主规范养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异味扰民问题发生。	1.对养殖场内粪沟中的粪污立即清理、冲洗,同时对养殖场进行全面清理,减少粪污淤积形成的异味。督促指导企业调整风机出口风位置,改变异味气体方向,切实降低异味影响。2.加大对该养殖场的抽查、巡检频次,督促指导养殖户主做好日常清洁卫生和粪肥利用,严格规范做好固液分离,及时转运消纳沼液,有效减少养殖场异味产生。3.已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合川区太和镇石堰村养猪场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细化了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严格打表推进,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	D3CQ202405220040	合川区双槐镇黄土街接引村养猪场(大正集团双槐种猪场),自2021年起以租代征占用村里土地,没有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水直排农田。	合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1.2019年,经双槐镇接引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并由双槐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接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约350亩,用于大正双槐种猪场建设。2020年12月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21年6月完成土地复垦保证金缴纳,用地手续合规。2.大正双槐种猪场采用“异位发酵床、厌氧发酵+A/O处理”养殖粪污处理工艺,建有2112平方米的异位发酵床、1076立方米的CSTR厌氧发酵罐、A/O处理系统、容积2000立方米的沼液储存池2座、20000m的沼液输送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沼液池水位较低,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溢流迹象。但由于养殖场的工人沼液还田操作不规范,约有1亩地存在过度灌溉消纳的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拆除过度消纳地中的管网,清除多余沼液并翻耕复种,形成沼液消纳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坚持立行立改。约谈大正双槐种猪场负责人,督促企业加强巡查管护,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坚决防止再次出现过度消纳。目前,已拆除过度消纳地中的管网,彻底消除过度消纳隐患。2.加强监管执法。加大日常巡查抽查频次,确保养殖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指导科学开展沼液施肥作业,严格做好沼液还田台账记录,确保沼液规范还田、合理利用。3.深化推进整改。已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合川区双槐镇接引村大正种猪场扰民问题整改方案》,细化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严格打表推进,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CQ202405220041	合川区大石街道包堂村11组122号旁有私人饲养牛,乱排粪便,产生异味扰民。	合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配套建设的粪污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无乱排粪便问题。但调节池上方雨棚出现损坏,雨水进入导致部分粪污外溢;养殖场周边清洁卫生较差,枯枝烂叶落入排水沟,未及时清理;养殖场旁的废弃池内有少量沼液,未及时转运,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业主规范养殖,避免异味扰民。	1.2024年5月23日,已重新安装调节池上方雨棚,确保调节池内粪污不外溢;已对废弃池中的沼液进行转运、消纳,并完成废弃池回填,基本消除该废弃池异味。2.督促指导养殖场完成养殖场内清理,实施养殖场场外环境清理,切实减少异味散发。3.已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合川区大石街道包塘村养猪场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细化了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严格打表推进,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CQ202405220042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海润国际二期9栋酒楼烧烤店外摆经营时,食客产生噪音扰民,并且该栋楼下有广告灯扰民。	合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1.该餐饮店存在占用商业街内部道路经营现象,夜间顾客用餐有噪音扰民现象。3.物业公司在该栋楼下安装有广告牌灯饰及彩灯,关灯时间约在23时,存在灯光扰民的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商家规范经营,确保商家不占道经营,无噪音扰民,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物业业拆除广告灯饰及彩灯。	1.合阳城街道于2024年5月23日向酒楼烧烤餐饮店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禁止其外摆占道经营,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酒楼烧烤餐饮店已停止占道经营行为,餐桌等全部搬回室内。2.合阳城街道于2024年5月23日向重庆市兆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拆除广告灯饰及彩灯。2024年5月24日,兆甲物业公司完成了拆除。3.合阳城街道于2024年5月23日在现场张贴了《关于加强城区公共场所生活噪声管理的通告》,组建城市管理、公安、物业联合巡查组,每晚18时至次日1时开展不定时巡逻和劝导,严防酒楼烧烤餐饮店外摆经营、噪音扰民。4.已制定《合阳城街道海润国际二期小区餐饮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方案》,细化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严格打表推进,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 合川区“无废合川·绿享生活”主题摄影大赛征集启事



近年来,合川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为广泛展示我区“无废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营造全民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区生态环境局举办“无废合川·绿享生活”主

题摄影大赛,面向各行业公众征集优秀摄影作品,开展评选和集中展示。

**一、大赛主题**  
无废合川·绿享生活。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重庆市合川区融媒体中心

承办单位:重庆市合声传媒有限公司

**三、大赛内容**

(一)征集作品要求

1.作品内容要求:作品内容应围绕我区“无废城市”建设和绿色生产生

方式践行来表达。主要包括:

展现我区“无废城市”建设推进过程中的工作措施、人物事迹和亮点成果;

展现我区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方面的自觉行为;

展现我区企业实施绿色生产经营的措施;

展现我区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举动;

展现合川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取得的良好成效的城市、乡村风貌。

2.作品品质要求:作品只可作简单的

明暗、对比度、饱和度、反差等调整,

拒绝电脑合成照片参赛。图片作品主

旨突出,具有视觉冲击力、感染力和整体美感。参赛作品为JPEG格式的电子文件,原则上是大小不低于5MB,像素不低于1000万,组照不超过4幅。

3.作品时间要求:作品拍摄时间在2023年6月1日之后。

(二)作品征集时间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三)奖项设置和评选工作

1.奖项设置:本次大赛设置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30名。一等奖奖金1000元,二等奖奖金600元,三等奖奖金300元,优秀奖奖金100元。

2.评审专家:成立由专业摄影家组成的

大赛评委会(国家级摄影家不低于1名),评委会负责对收到的所有作品进行严格把关、分类汇总和专业评

比,并将通过初评的作品报送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进行最终审核后以确

认获奖。

(四)作品报送方式

邮箱投稿:heshengchuanmei11@163.com。备注:文件名含“作品名称+作者名字+手机号码”(无作者及联系

方式信息的作品,无法参加评选)

(五)其他说明

1.活动参与者须对作品版权负责,确保拥有完整的作品版权,包括但不

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

商标权等。因作品上述著作权等引起的

纠纷,由投稿人(机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

承担相应损失。

2.所有来稿概不退还,请作者自行留

底。所有人选作品,主办单位、协办单位

有权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

网络传播等方式进行使用(商业广告除

外),并不再支付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3.所有获奖名单将通过合川区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平台向社会发布,合川区融媒体中心相关平台对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展示。

2024年6月4日